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及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立案调查事件的进展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庆文、戴芙蓉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20064、20065、2006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庆文、戴芙蓉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二、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五、六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针对9.4条第五项情形“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公司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针对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正采取以下措施解决相关问题：

1. 公司及股东已与上述担保事件当事人进行了沟通，同时采取多种举措筹集资金，尽快解决违规担保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相关人员将严格履行对外签订协议等事项的审批流程。

目前，公司仍在持续开展上述工作，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其它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招投标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务运营较为缓慢。此外，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推进困难，存在较多诉讼仲裁，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尚未取得明确进展。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5日